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430 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艳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居民养老综合服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强养老服务供给”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开展老旧和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清查，印发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支持老旧小区因地制宜补建养老服务设施。依托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9095 张，为经济困难老年群体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 59 万人次。印发《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的若干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支持老年助餐、老年助浴等服务业态发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深度协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等服务。将物业服务、家

政企业纳入“两项补贴”供应商，协同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二是**丰富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印发《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等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认知障碍老人照护专区。支持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及部分有条件县（市、区），开设康复辅具展示和租赁站点，促进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康复辅具服务。三是**优化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提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进一步深化养老机构改革，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养老机构转型发展、优化整合，推动建设护理型床位，持续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二）工作成效。一是**服务网络日益织密**。截至6月底，全区登记养老机构126个，实际运营99家，床位总计2.1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66.6%，入住总人数7942人。建成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40个，覆盖率达到57.6%。建成城乡养老服务设施1758个，其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设施805个，覆盖率89.2%；农村953个，覆盖率42.9%，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格局逐渐形成。二是**供给能力持续增强**。高龄津贴实现80岁以上老人全覆盖，惠及7万名老年人；17.8万名老年人享受最低

生活保障，0.6 万名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创新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以服务方式兑现补贴，为全区 2 万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应急代办等 30 余项居家养老服务。

三是居家社区机构贯通。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推动养老助餐、探访关爱等地方标准立项，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48 万户，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9095 张。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设施清查，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9%，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优化机构养老支撑作用，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

二、关于“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提升专业能力。结合行业发展需求，支持高校、职业院校侧重失能失智照护等急需紧缺领域，开设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老年营养等相关专业，完善学科体系，优化专业布局，扩大招生规模。全面推行就业岗前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与养老服务机构互设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积极探索特色学徒制，提高“订单式”培养质量。强化养老机构主体责任，采取集中轮训、岗位练兵、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能力素质。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岗位使用，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合理安排服务岗位，

招募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志愿服务。二是智慧赋能服务。依托“数字民政—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和全域基本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推动服务供应商精准对接为老服务需求，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配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化改造，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实现服务项目平台化展示，提供“点单式”就近便捷为老服务。开展居家适老化“焕新”，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监测产品，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

（二）工作成效。一是人才成长空间不断拓展。自治区层面累计投入培训资金 104.8 万元，培训护理人员 1073 人次，协同各市、县（区）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年轮训率达 100%。依托流通惠民项目，安排 150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人员家政从业培训，推动家政服务和居家养老相融合。创新技术技能导向评价机制，设立养老护理职称体系，打破技术职称与职业技能界限，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以赛代训，组织参加 2023 年度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分获三等奖和优胜奖，积分全国排名第 13 位。连续三年开展全区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对在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按规定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新招聘 474 名养老服务人才，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机构优化从业人员学历和年龄结构。二是智慧养老生态逐步形成。借助“数

字民政”建设契机，整合信息资源，加大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利用，开发智慧养老信息系统，推动应用智能终端和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对老年用户进行远程追踪监测及提供智能化服务。支持康和园公司积极申报国家项目，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养老服务机构联动，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推动可穿戴式健康管理类、老年辅助器具类、养老监护类及养老机器人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进入老年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及时、专业的智能化康养服务，逐步搭建起“智慧+养老照护+运营管理+健康监测+应急救援”等功能在内的新生态，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服务。

三、关于“增强精神文化体验”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加大硬环境改造力度。依托养老机构、精神文明实践中心、塞上乐龄大学、文化服务中心等资源，打造老年教育点、图书角等文化活动阵地。借助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改造，完成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二是做优软环境服务质量。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老龄法治建设，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指导青铜峡市等地争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深入开展新时代“塞上银龄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智力援助、投身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鼓励引导更多老年人参与老年志愿服务。以宁夏公共频道、中国交通广播等为主要力量，在全区商圈附近播放敬老

养老助老公益片，定期发布老龄工作政策，开展老龄国情教育，丰富老龄群众文化。**三是丰富老年文化活动。**引导有意愿企业和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在养老机构、社区常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经典影视作品放映、文艺演出等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帮助老年人了解最新政策，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各地老年大学、老年人体育文艺协会优势，积极组织开展阅读、广场舞、健步走、歌咏、阅读、书画、摄影等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支持举办老年大学才艺展演，展示老年教育成效及老年人风采。

（二）工作成效。**一是活动阵地扩容提质。**通过新建、共建、改扩建等方式整合资源，累计建成 160 个“塞上乐龄老年大学”，在 805 个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设施中嵌入老年活动室，针对性提供智能手机使用、舞蹈、美术、体育、烹饪等课程，为老年人提供丰富的休闲娱乐选择。引导街道社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实现老年人娱乐、健身、文化、学习、消费、交流等方面结合。联合有关部门培养服务老年人的基层文体骨干，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二是精神关爱走心走实。**支持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在学校、医院等单位 and 社区家政服务、公共场所服务管理等行业，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模式。深入开展“塞上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鼓励“五老”群体结合自身实际，在红色文化、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针对独居、空

巢、留守、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及探访关爱，为老年人送温暖、解难题、办实事。

四、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评估监督”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完善监督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机构运营、从业人员、资金使用、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内容和方法，确保监管工作有据可循。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指标体系，按指标对全区享受居家上门服务的老人进行随机抽查，听取老人及家属意见，了解为老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进行实地抽查走访，对服务内容、态度、质量等进行督查和考核评估，确保服务工作无遗漏、无盲区，杜绝服务形式化。二是**强化线上监管**。探索“两项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为老服务“网上监督”，各级民政部门通过“互联网+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对上传工单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和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进行核对，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and 内容线上实时监管，提升监督质效。三是**突出权益保障**。开展养老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联合检查，做好火灾、洪涝等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密切与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加强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执法，畅通举报热线，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在“重阳节”等节点联合司法、金融监管等部门开展防诈反诈宣传活动，加强老年人维权知识宣传力度，提升老年人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二）工作成效。一是**监管质效显著提升**。严格按照“谁审

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对今年以来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375 个消防、食品等方面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315 个，整改率 84%。**二是信用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通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和涉老服务组织诚信守法运营。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引导社会老年人入住评估等级较高的机构，倒逼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以上 4 条建议，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提案建议，会同相关部门，聚焦短板弱项，深化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实，努力构建主体多元化、供给更均衡、服务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我区城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聚焦服务全场景，实现主体多元化。夯实居家养老，深入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帮助更多有意愿的老年人提升居家养老质量。深入推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家

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床边、身边和周边服务的问题。强化社区依托，配齐用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培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体，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社区+物业+养老”等服务模式，不断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和资源链接。强化机构支撑，落实好《关于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公办养老机构优化整合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实施公办机构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机构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低偿托养、集中供养经济困难失能老人。

（二）聚焦区域全覆盖，实现供给均衡化。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打破按行政区域设置养老服务资源常规路径，综合考虑交通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以“最佳服务半径”扩大覆盖面，保障不同地区老年人更加公平、便利的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依托两项补贴和国家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建立老年人需求数据库。推动各地整合资源，在老年文化场所薄弱地新（改、扩）建一批老年公共文化活动场所，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组织展示交流。引导各市、县（区）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文艺汇演、老年“春晚”、老年书画大赛等文化展示活动，为全区老年人提供风采展演平台，培育地方老年文化品牌。

（三）聚焦力量全方位，实现服务高效化。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技

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和预收费监管水平。加大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力度，推进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努力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



（联系人：张兴宁；联系电话：0951-5915998）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